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94.09.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資訊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研究素質，規範研究生修業及畢業，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章程」訂定本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修業年限：1-4 年。

第 3 條 研究生畢業前，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畢業：

1. 修滿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2. 通過碩士論文考試。
3. 依碩士論文型態選擇「學術組」或「創作組」。
 - a 學術組：碩士論文為一般學術論文，辦理論文口試前需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至少一篇。「發表學術論文」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
 - b 創作組：碩士論文以創作報告替代學術論文。創作報告至少一萬字，其中研究論述須有五千字，創作論述至少佔該報告 1/2 以上。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為「公開展覽創作品」。「公開展覽創作品」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
4. 取得合格之服務累計點數。

第 4 條 研究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依當屆全課程時序表而定，其中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

第 5 條 碩士論文考試：

1. 學生需於欲畢業當學期，開學的第一週提出研究計畫審查申請；並於開學後第三週參加研究計畫公開審查，審查委員由指導老師邀請相關專長至少二位老師擔任。
2. 學生所提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必須經過該生二分之一以上論文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即可依規定程序申請成為碩士候選人，並進行論文之撰寫。未能通過審查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至少需間隔一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再審。
3. 學生須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1；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2），方可申請正式論文口試。正式論文口試須離研究計畫審查至少 3 個月以上。
4. 正式論文之口試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章程」辦理。
5. 學生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碩士論文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第 6 條 本所認可之「發表學術論文」：

1. 學術論文之發表須於本系公告認可之學術期刊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經審核通過，公開收錄至其出版品中（如論文集紙本或光碟），並於申請審查時附上：徵稿通知、錄取通知、會議議程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
2. 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研究生須確實參與口頭發表（申請表如附件3）。

第7條 本所認可之「公開展覽創作品」：

1. 「公開展覽創作品」須在舉辦作品展覽3個月前申請展覽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4），並經過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由本所教師擔任，至少三名以上）審查通過（審查表如附件5），方可舉辦之。
2. 正式展出由四位以上之評鑑委員（至少包含二位外校委員）審查，辦展學生須邀請審查委員親赴展覽會場進行評鑑（評鑑表如附件6），且須經二分之一以上評鑑委員審查通過，方為合格。
3. 多位學生聯合舉辦展覽時，至多以3位為限，且每位學生之作品中，獨立製作部分不得少於2/3。
4. 公開展覽後一個月內須提交成果報告書，並檢附申請表、審查表、評鑑表，送系辦公室備查。
5. 未通過展覽評鑑或未完成報告書提報者，該項展覽不得列入學術或技能表現之資格。

第8條 服務點數：（審查申請表如附件7）

1. 本系研究生服務點數之取得方式分為：一般服務及特殊服務等兩類。
2. 一般服務事項指研究生參與本系輪值性服務工作，如專業教室課餘管理或系辦公室夜間管理之輪值。所長得視研究生之值勤狀況每學期給予服務點數1~3點。
3. 特殊服務事項指研究生協助本校、院、系所辦理各項學術事務（如舉辦研討會、展覽會、彙編出版品…等）或管理事務（如器材、設施、資訊系統）。事務承辦教師得視其參與程度及服務精神，推薦給予服務點數1~3點。
4. 服務點數分配原則為系辦5點，指導教授5點。
5.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累積服務點數至少10點。

第9條 指導教授：（登記申請表如附件8）

1.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一位指導教授，向系所辦公室完成登記，未提出者則由所長派任之。
2.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所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若因研究所需，可以外所(校)教授為共同指導，主要指導教授仍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擔任之。
3.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且必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4.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與此教授有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得列入碩士論文，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
5. 學生每學期選修之課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習之。

第 10 條 其他本辦法未定事宜，遵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由系教評會決議之。

第 11 條 海外研習組欲取得雙學位的學生，必須依本所規定辦理。有關研討會論文可以在就學所在地發表一篇，惟其中本系學位論文的取得以不用重寫，只需要本所指導教授得為該生辦理學位口試通過即算完成學位論文。

第 12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地點
論文研究方向 (題目)	(中文)			
	(英文)			
摘要 (500字以內)				
審查委員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備註	1. 研究生應於距審查日兩週前繳交本表及論文計畫書三份至系所辦公室申請審查。 2. 論文計畫書於申請完成後由系所辦公室在三日內親自呈送審查委員。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方向 (題目)			
審查意見	<p>*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p>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備註	1. 請審查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2.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校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證明

研討會名稱		發表人姓名	
主辦單位			
口頭報告 日期/場次			
報告時間			
報告地點			
發表題目 證明欄	<p>確認上述發表人，報告題目為：</p> <p>，親自到場發表。</p> <p>任職單位系(所)：_____</p> <p>主持／評論人簽名：_____</p>		

注意事項：

1. 惠請主持/評論教授於證明欄簽名，以確認學生親自參與研討會發表。
2. 學生於報告發表結束後，請將此通知書親自繳回系所辦公室(L413)。

以下欄位供本所內部簽核之用	
發表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作品展覽計畫審查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3.	審查地點	
展覽名稱			
展覽計畫摘要 (500字以內)			
審查委員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備註	1. 研究生應於審查日前兩週繳交本表及展覽計畫書三份至系所辦公室申請審查。 2. 展覽計畫書於申請完成後由系所辦公室在三日內呈送審查委員。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作品展覽計畫審查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	1.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2.	審查地點	
	3.		
展覽名稱			
審查意見	<p>*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p>		
審查結果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整體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 簽名			
備註	<p>1. 請審查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p> <p>2.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p>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作品展覽評鑑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	1.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2.	展出地點	
	3.		
展覽名稱			
評鑑意見	<p>*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p>		
評鑑結果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整體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評鑑委員 簽名			
備註	<p>1. 請評鑑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p> <p>2.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p>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服務積點審核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服務事項	服務日期	服務狀況	給予點數	推薦老師簽名
合計服務點數					
審核委員意見及簽名					
所長意見及簽名					
備註		1. 服務狀況欄、給予點數欄由推薦老師填寫。 2. 合計服務點數欄由審核委員填寫。 3.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黏貼相片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入學日期	年	月 (第 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畢業校系		
研究興趣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所長同意簽名	系(所)章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理由			
師長同意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新任指導教授	所長	
研究成果轉移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將指導學生_____期間與之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		原任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將指導學生_____期間與之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			
備註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